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5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2.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3.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入学前须取得相应的证书)。

4.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入学前须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5. 具有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6.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7. 报考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仅限全日制本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符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本科毕业生, 报考专业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全日制定向培养, 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 相关福利待遇详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不接收其他类型定向培养性质研究生; 其临床培养将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细则进行培训并考核。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报考类别

我院港澳台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研究生。

三、学费收费标准

查询网址:

<https://www.shsmu.edu.cn/xxgk/info/1077/8125.htm>

四、报名时间、地点、方法

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根据报考点要求网上（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纳报考费。

（一）报名时间：2025年3月5日至3月11日。

（二）受教育部委托，下列5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3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4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5 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联系人：邝子欣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

电话：00853-28555533，图文传真：00853-28355427

（三）考生须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gatzs.com.cn/>）”进行网上报名，自主选择参加考试的报考点及具体考试方式。

（四）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在网上（现场）确认时提交报名材料、完成网上报名信息核对手续。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入学考试

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报考点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一) 初试科目：综合能力(一)(科目代码 Z001)。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四选一的选择题)，包含中华文化、英语运用和逻辑推理 3 个模块。初试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二)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 初试统考时间：4 月 12 日上午 8:45-12: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四) 初试地点由选择的报名点安排。

(五) 初试成绩、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六、资格审核及材料提交

考生在复试前须先提交①身份证件、②学位(学历)证书(持境外学位报考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③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供复试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七、体检

录取考生在入学后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实施。

八、录取

我院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查询网址：<https://yzb.sjtu.edu.cn>。录取通知书一般于7月寄发考生本人。

九、入学

录取考生应按规定时间报到入学，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前须取得相应的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十、学习年限

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四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含休学）。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15 室（邮编 200025）

电话：021+53068810

传真：021+53068810

Email: yzb@shsmu.edu.cn

医学院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详见：研究生招生网上方“招生院所”

栏目